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汇总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半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运输价格表说明：

- 1、货物运输目的地发生变化，价格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 3、运价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4、以上价格如有客观原因，如油价上涨需双方协商对价格调整。
- 5、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第三条：运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运输当月\_\_\_\_日依据甲方供应散装水泥工地签证凭据作为对账依据完成对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付现金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所欠运费按上月实有

金额的3%为滞纳金，否则乙方有权停运，并追回所有运费。

####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提前一天预报水泥计划及运输计划，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并保证进场道路畅通，以使水泥直达工地。
-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运费，若不及时结算运费，造成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合同终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所有运费。
- 4、如有新的运输点以补充协议方式对价格调整，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确保运送准确、及时、安全，工地当天水泥必须当天送到(除特殊情况外)。
-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水泥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计量和分量差

以生产厂磅为准，按国家标准的千分之三执行，磅差超出千分之三部分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二

承运方（乙方）：合同签署地：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货物名称

水泥

### 第二条、承运数量

以工程实用量为准。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运输单价（均为含税价）价格见附表。

第四条、如遇油价上涨、运输路线发生变化、道路情况有恶劣变化、国家有关运输政策发生变化等，影响车辆正常运输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运输单价，若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可终止合同。

###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需提前x小时告知乙方水泥用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用量调运车辆。

二、乙方将水泥运至制定工地后，甲方有义务在x小时内协助乙方完成卸货工作，并完善相关验货及签收手续。

### 第六条、验收方式

以甲方工地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磅差不能超过千分之三，超

过x‰时的误差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流失、无错收等现象发生，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乙方出现车辆及相关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由承运方全权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运费结算方式

乙方持有效单据与甲方对账，甲方应根据所收运输单及工地收货入库单的实际运输数量结算运输费用，并在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

## 第九条、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并进行转账（需乙方书面提供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付款）。

第十条、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不能正常供应水泥，造成一切的供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赔偿义务。

三、如因乙方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来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若因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给乙方付款时，则需按银行同期贷款给付利息。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 月 日至\_\_年 月 日。

托运方： 承运方：

20\_\_年 月 日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三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四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受人：\_\_\_\_\_ 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

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  
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  
结算。

## 五、交货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吨。其中：\_\_\_\_\_吨，  
\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吨。其中：\_\_\_\_\_吨，  
\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吨。其中：\_\_\_\_\_吨，  
\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吨。其中：\_\_\_\_\_吨，  
\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吨。其中：\_\_\_\_\_吨，  
\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2. 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元

3.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月\_\_\_\_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偿付退(或拒)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提货的，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

2. 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 不能交货的，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 所交水泥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半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运输价格表 说明：

- 1、货物运输目的地发生变化，价格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 3、运价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4、以上价格如有客观原因，如油价上涨需双方协商对价格调整。
- 5、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第三条：运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运输当月17日依据甲方供应散装水泥工地签证凭据作为对账依据完成对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付现金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所欠运费按上月实有金额的3%为滞纳金，否则乙方有权停运，并追回所有运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提前一天预报水泥计划及运输计划，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并保证进场道路畅通，以使水泥直达工地。
-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与乙方结算运费，若不及时结算运费，

造成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合同终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所有运费。

4、如有新的运输点以补充协议方式对价格调整，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运送准确、及时、安全，工地当天水泥必须当天送到(除特殊情况外)。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水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计量和分量差

以生产厂磅为准，按国家标准的千分之三执行，磅差超出千分之三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水泥合同简便 水泥运输合同篇六

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水泥供货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水泥供货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出 卖 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 受 人：（以下简称乙方）

1.1调整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结算数量以买受人实际提货的数量为准，每次汇款金额不低于壹佰吨的款项。

1.2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计金额为买受人在此合同下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出卖人为完成生产、包装、税额等费用。

1.3当受买人需求量有较大变化时，为便于出卖人合理安排供应，买卖双方应在提货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卖人，通知内容包括本次提(供)货商标、规格型号、数量、时间、具体承运人等内容，出卖人按照通知内容供应货物即视为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

3、履行提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外观验收：散装水泥以出卖人实际出厂过磅数量为准。买受人对水泥数量、外观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对数量、外观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责任。

4.2质量验收：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取样、签封，以出卖人合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0日内提出，双方将签封试样送甘肃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仲裁检验。逾期视为对质量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质量责任。

5、水泥的交付：买受人自提货物，水泥在出卖人的货物栈台交货，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离开出卖人货物栈台时转移至买受人。

## 6、结算方式

6.1 货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汇款、现金支票或现金支付，合作之初适当采用少量银行承兑结算。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有关提(供)货凭证是双方结算时确认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的有效文件。

6.3 付款方式：先支付货款后提货，即买受人拉运货物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货款到达出卖人指定账户后，由出卖人出具相应数量的提货凭据，买受人凭提货凭据提货。

## 7、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

7.2 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出卖人有权暂停供货。

7.3 出卖人交付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1)、买受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4)、合同履行期间买受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8、合同的解除

8.1 经质量检验部门终检，标的的质量不合格，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价格需调整，双方协商不成时，买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买受人的义务不得转让，否则出卖人有权要求在购买人支付应完成货款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9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买卖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两份，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 双方每月月底对账并签订月度对账确认函，年底签订年度对账确认函。

11.2 若遇价格调整，买卖双方尚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且经买受人同意调价予以发货的，出卖人按调价后价格执行，否则出卖人有权暂停发货。

11.3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保密，若受买人泄露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条，则自泄露之日起出厂价格按出卖人当时挂牌价格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 \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每满200吨结算一次，供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_ \_\_\_\_\_ 供方运至需方指定地方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的责任:

3. 提供产品实物同封样不符时，无条件更换材料，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5\_%的罚金付给甲方。

5.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有%的罚金。

### (二) 甲方的责任: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时，乙方可将交货日期顺延。

3.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公司材料财务科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甲方公司材料财务科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5\_%

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5 %的补偿金。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本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生产厂家、品种、数量、包装及价格：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上述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运杂费、税金、厂外运输损耗、人工费、利润、安全维护、售后服务、环保等各项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合同期内如有价格调整须经双方协商。

## 二、质量标准：

1、水泥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中心实验室检验、抽验合格。

3、在水泥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计价。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袋装水泥每袋误差不超过1%，任取20

## 五、交货方式、费用负担

交货数量在需方工地过磅，数量双方确认，以供需双方签认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供方负责上下车费用及运输费用。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质量验收：按第二条质量要求验收。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35天。如质量不合格，以水泥到需方工地十日内，供需双方在需方工地取样，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2、数量验收：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以在需方工地过磅双

方签认数量为准。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每月20号至25号核对供货数量，提交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与次月15日前支付80%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余款20%作为质保金，下月进行结算支付。如因计量款滞后，付款日期可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付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转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要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供方出票方式：二票制

## 八、其他约定事项：

2、供方提供的水泥如包装袋破损、水泥受潮结块，需方有权拒收。

3、供方随车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调运单或出厂化验单。水泥到需方工地35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该批水泥28天的出厂检验报告。

4、水泥至需方工地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供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需方无关。

5、如厂方价格调整，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出示厂家调价函，加盖厂方公章。以补充协议或以调价函核准新的结算价格。协商不成，合同解除。

6、供方提供水泥散装灌个，需方承担本场地内的上下车费及拆装费，其他费用供方承担，并保证水泥散装灌完好无损，保证供方顺利出场。

##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水泥不能按时送到现场或供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合同，其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若供方货物到达需方工地后，需方应及时卸货。
- 2、供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向需方供货，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不及时，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 3、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结算、付货款，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 4、由于抽检局限性大，抽检不等于百分之百合格，因此，曾经抽检合格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供方责任的理由。如果因为使用供方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供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十、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亦可向洛阳市铁路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此工程完工，水泥货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